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八次会议（临时）审议的相关议案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

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基于业务发展情况的合理预测，该等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审议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签署《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等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相关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及其控股的下属单位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业务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署《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等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杨有红

张金昌

魏法杰

景 旭



(本页为《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张金昌

魏法杰

景旭



(本页为《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魏法杰

张金昌

景旭



(本页为《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张金昌

魏法杰

景旭